

资料单 1 – 目的、原则和定义

《2000 年精神健康法案》（*Mental Health Act 2000*，简称“《法案》”）第一章阐述了《法案》的目的和应用原则。同时，它定义了《法案》中所用的主要术语，包括“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

《法案》的目的是什么？

《法案》规定了精神疾病患者的非自愿诊断、治疗和保护事宜。同时，《法案》旨在保护和平衡精神疾病患者及他人的权利与自由。

《法案》重点针对其他主流法律无法处理的精神疾病情况做了规定。它没有对精神疾病的自愿治疗作特别的规定。精神疾病的自愿治疗与任何其他疾病的治疗一视同仁，受其他主流法律的保护。

《法案》还规定了与被指控刑事犯罪的精神疾病患者相关的特殊程序。这些程序授权专家对患者进行检查，以及在必要时将其拘留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为什么要制定原则？

这些原则旨在支持根据《法案》作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任何根据《法案》行使权力或职能者都必须遵照这些原则行事。

这些原则与国内国际的政策和准则以及昆士兰州其他法律（例如《1998 年委托授权法案》（*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8*）和《2000 年监护与管理法案》（*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2000*）相一致。

有哪些主要原则？

- 承认并尊重基本人权，包括尊重人的价值与尊严。
- 鼓励并支持患者参与那些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尤其是关于治疗的决定。
- 考虑患者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文化、宗教和语言方面的需要。
- 承认患者继续参与社区生活并维持支持性的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 只有在有利于改善和保持患者的精神健康和身心健康的情况下才可对患者进行治疗。
- 承认并尊重个人的隐私权。
- 只有在没有限制性更小的办法来保护患者或他人健康和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够根据《法案》行使任何权力或职能以约束患者的自由和权利。
- 对患者自由或权利的任何约束都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减到最少。

什么是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是指“思维、情绪、感知或记忆由临床诊断为严重混乱的一种病况”。对精神疾病患者的确诊必须符合国际上认可的医学标准。

《法案》同时列出了在诊断一个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时不得作为依据的 11 种情况。这些被排除作为依据的是单凭其不能视为构成精神疾病的行为、状况或情况。

例如，不得依据以下情况认为一个人患有精神疾病：

- 先前接受过精神疾病治疗
- 有智力障碍
- 酗酒或吸毒
- 出现反社会或违法的行为。

但是，出现一个或多个被排除作为依据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某人就一定不患有精神疾病。例如：

- 一个人可能因吸毒或酗酒而患有精神疾病
- 智障者也可能患有精神疾病。

如果一个人被认为患有精神疾病，可以对其进行非自愿诊断或治疗吗？

不能因为一个人被认为患有精神疾病而未经本人同意就对其进行诊断或治疗。该人必须符合《法案》规定的诊断或治疗标准。资料单 2 和 资料单 3 提供了关于非自愿诊断和治疗的进一步信息。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